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561 号

被检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沙子口加油站(91110101759604141W)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永外大街 14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职务: __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15 时 1 分至 3 月 3 日 15 时 21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 、 罗静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 、 110101011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发现明显问题）;

3.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是否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4.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3 月 3 日